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參加 2025 年國際射擊賽會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

114 年 02 月 19 日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 114 年 2 月份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6201 號函備查

一、依據：本會 114 年各項工作活動行事曆預定表。

二、目的：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25 年國射聯（ISSF）或亞射聯（ASC）認可國際射擊賽會。

三、選手選拔標準：

1. 世界盃、世錦賽、大獎賽 GP：依據 2024 年世界盃、世錦賽進入決賽（依項目資格賽最優級組第 6 名或第 8 名）成績之平均值(採四捨五入)為選拔標準。

項目	男子空氣步槍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男子空氣手槍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女子空氣步槍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女子空氣手槍	女子 25 公尺手槍	男子不定向飛靶	男子定向飛靶	女子不定向飛靶	女子定向飛靶
參照成績												
成人組	630.4	589	580	584	631.1	590	575	583	120	121	114	118
青少年	617.1	583	569	575	620.8	585	568	572	117	118	112	112

備註：男/女 10 公尺空氣步槍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1 位。

- (二) 2025 年泰國·曼谷亞洲盃：以 2024 年印尼·雅加達手步槍亞洲奧運席位資格賽（依項目資格賽第 6 名或第 8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

項目	男子空氣步槍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男子空氣手槍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女子空氣步槍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女子空氣手槍	女子 25 公尺手槍
參照成績								
成人組	628.3	582	577	577	627.8	585	575	580

青少年	622.2	-	565	-	615.8	-	520	-
-----	-------	---	-----	---	-------	---	-----	---

(三) 2025 年中國·西安亞洲盃：以科威特飛靶亞洲奧運席位資格賽（第 6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雙不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雙不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成人組	-	118	117	-	114	115
青少年組	-	112	111	-		

(四) 2025 年第 16 屆亞洲錦標賽：空氣槍以 2024 年印尼·雅加達手步槍亞洲奧運席位資格賽、飛靶槍以科威特飛靶亞洲奧運席位資格賽（依項目資格賽第 6 名或第 8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

項目	男子空氣步槍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男子空氣手槍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女子空氣步槍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女子空氣手槍	女子 25 公尺手槍
	參照成績							
成人組	628.3	582	577	577	627.8	585	575	580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雙不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雙不定向飛靶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成人組	-	118	117	-	114	115

(五) 射擊錦標賽資格賽第 3 名成績為選拔標準(手步槍台北舉辦，飛靶菲律賓舉辦)。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項目	10公尺空氣手槍	10公尺空氣步槍	25公尺快射手槍	25公尺標準手槍	25公尺中火手槍	50公尺步槍臥姿	50公尺步槍三姿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10公尺空氣手槍	10公尺空氣步槍	25公尺手槍	50公尺步槍臥姿	50公尺步槍三姿	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社會組	576	622.8	568				578	114	115	575	627.0	567		579	103	85
青少年	567	619.0						101		557	623.6					

四、選手選拔方式：

- (一) 人數：各項目正選選手最多 3 人為限。
- (二) 混合團體由參加各單項排名在前之選手依序組隊報名參賽。
(代表隊教練可依規則視狀況調整)
- (三) 選拔成績遴選期間：依國際賽會報名截止日，前 8 個月至前 2 個月之經體育署核備之全國性比賽（含全國錦標賽最優級組、排名賽、各項運動賽會）成績，以及前 12 個月至前 2 個月經中華奧會核備且為 ISSF 或 ASC 監督之國際賽會成績，排定優先順序，擇優參賽。如遇經費狀況不允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選訓委員會通過，雖已達分數標準亦有可能不派代表參賽。
- (四) 依下列原則擇優排序：
 1. 參賽人數超過最大參賽數，以每場次國際賽達標者在達標次數給予 2 次獎勵（一場國際賽給予二次），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分數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

2. 國內/外達標次數均相同者，國際賽達標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先後，優先入選；如再相同以國內賽達標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先後，優先入選。
3. 原則上每次達標可代表一次出賽，如出賽時取得前 6 名或前 8 名(進入決賽)，可再次代表出賽，出賽最後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

(五) 在允許參賽人數限制內，成績達標而未被列入代表隊選手，可以在參賽名單公佈一週內向本會提出申請半自費參賽（補助報名費及器材費用，其餘自付），申請人數如超額時，依前項方式擇優參賽，如賽後成績進入決賽(世界盃/世錦賽)或前三名(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或亞錦賽)，則改為全公費補助。

(六) 各項賽事，視情形可增加自費人員參賽，但須達以下條件：

- 1.扣除公費及半自費名額後尚有名額時，由所屬教練於選訓委員會後一周內提出推薦。
- 2.邀請賽、友誼賽由協會組隊參加不列入選拔場次，比賽成績需達 ISSF 所訂定之奧運會 MQS 參賽最低資格分數標準。
- 3.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推薦名額過多，以選拔期間擇最高三場平均成績倒推排序，依序遞補。
- 5.比賽全期(含賽前集訓)，必須遵守團隊紀律。
- 6.自費參賽者，需於報名資料送出後 2 週內繳付全額出國費用。若未繳

付者，將取消自費參賽。

- 7.個人比賽成績進入決賽(世界盃/世錦賽)或前三名(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或亞錦賽)，則改為全公費補助。

(七) 如有特殊狀況指定參賽或禁賽，必須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

五、教練遴選方式：

- (一) 世界盃及世錦賽：由曾擔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或由入選選手之培訓教練中遴選之，須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提送選訓委員會決定。
- (二) 亞洲單項射擊錦標賽及東南亞射擊錦標賽教練：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由協會依任務需要遴選適當人選，提送選訓委員會決定。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